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董事會欣然提呈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進行控股成為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計劃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本集團所生產之線圈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營業額*	港元
香港	217,637	
中國內地	24,911	
歐洲	14,558	
其他	14,186	
	271,292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乃以產品付運之地點為準。

由於按地區劃分之股東應佔溢利與上述營業額比例大致相近，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7%以下，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向當時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1,088,000元。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仙（「建議末期股息」）。與已付之中期股息1,088,000元合計，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11,088,000元。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而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以紅利之方式向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新股（「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紅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該建議須獲(i)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i)(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轉讓紅股後方可作實。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保留溢利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除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另有規定外，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為137,148,000元及771,000元。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借貸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142,000元(一九九九年：無)。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齋藤操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鄧鳳群女士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胡顏歡女士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岩田健兒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榮耀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榮鈞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齋藤操先生及鄧鳳群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林偉駿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而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胡顏歡女士及岩田健兒先生之任期則為兩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可於首次任期屆滿時或之後隨時屆滿。

根據本公司與鄧天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鄧天錫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林偉駿先生 (註1)	131,550,000	—
齋藤操先生 (註2)	—	18,450,000
鄧鳳群女士 (註2)	—	18,450,000
胡顏歡女士 (註2)	—	18,450,000

註：

1.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31,550,000股本公司股份。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之家族信託最終實益擁有。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羅靜意女士及其未滿18歲之子女。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
2.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CMP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MPP」)持有18,450,000股本公司股份。CMPP之已發行股本為471.49美元，分為47,14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及胡顏歡女士分別持有其中700股、3,514股及1,23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b) 相聯法團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註5)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總計
林偉駿先生 (註3及4)	7,500,000	6,500,000	14,000,000	

註：

3. 林偉駿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相等於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53.57%。
4. 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羅靜意女士所持有其餘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3.57%)，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由於上文註(a)1所載之理由，加上羅靜意女士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
5.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除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逾100,000,000,000,000元)，並於清盤時不獲任何分派(除非已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100,000,0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定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1及2)	131,550,000	65.775%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註2)	131,550,000	65.775%
HSBC Holdings plc (註3)	131,550,000	65.775%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註3)	131,550,000	65.775%
HSBC Holdings B.V. (註3)	131,550,000	65.775%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註3)	131,550,000	65.7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註3)	131,550,000	65.775%

註：

- 該131,550,000股股份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董事林偉駿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最終實益擁有。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131,550,000股股份權益互相重疊。
- 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擁有之131,55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互相重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擁有之131,550,000股之股份權益乃上文註2所述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公元二千年問題

本集團之電腦系統及電子設備在過渡公元二千年前後均正常運作。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公元二千年問題而導致運作失靈或發生系統故障，但本集團於公元二千年仍會緊密監察電腦系統之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組成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召開兩次會議。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年報所附之財務報表由安達信公司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齋藤操

香港，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